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及说明等，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30,000 万元，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金额预计为 120,000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预计为 240,00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结余预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此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权限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我们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

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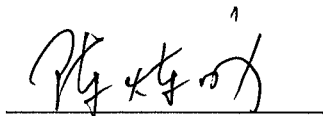
同意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同意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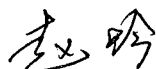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炼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炼成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吟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2023年4月17日